

盐城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江苏苏中胶带制品有限公司与南通感恩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二审民事裁定书

日期： 2016-10-26 法院： 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
(2016) 苏 09 民终 2604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江苏苏中胶带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江苏省东台经济开发区纬六路**。

法定代表人：杨永逸，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永贵，该公司副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永荣，江苏司剑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南通感恩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江苏省南通市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啬园路**。

法定代表人：黄建军，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游兴年，江苏东亭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第三人：王林根，男，汉族，1971 年 4 月 15 日生，住江苏省东台市。

上诉人江苏苏中胶带制品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南通感恩贸易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王林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2015）东商初字第 0741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

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本院认为，一审认定事实不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 第一款 第三项 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2015）东商初字第 0741 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江苏苏中胶带制品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5276 元予以退回。

审判长陈素娟

代理审判员钟红梅

代理审判员陈娴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朱滢